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535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席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席正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周席正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周席正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教師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；博士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偵卷第6頁）；被告犯行對於被害人陳威溢財產法益侵害之程度（本案被告所竊取被害人財物之價值為新臺幣【下同】49元）；被告於偵查中未能坦承犯行，嗣終能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，另其案發後已與被害人和解，並賠償49元予被害人（見偵卷第31、32頁和解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）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已知坦承犯行，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

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

四、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所謂實際合法發還，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、履行之情形而言。該情形，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，其他如財產犯罪，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，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，並賠償49元予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是被害人因本案犯罪所生之民事請求權已經實現、履行，依上開說明，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32號

被 告 周席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席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12月6日17時29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2樓之全家便利商店，徒手竊取置於店內貨架上之富士蘋果1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9元）得手，隨即逃離現場。嗣超商店員陳威溢察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循線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周席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確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拿取富士蘋果1袋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要趕車忘記結帳云云。
2	證人即被害人陳威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店內貨架上之富士蘋果1袋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遭竊之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扣押物品及被告照片。	證明被告確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拿取富士蘋果1袋之事實。

01

4	112年12月6日監視錄影畫面 截圖及電子檔	證明被告將富士蘋果1袋收入 外套內，且當時無人排隊結 帳，從其拿取物品到離開超 商僅經過10秒鐘之事實。佐 證被告主觀上具有竊盜故 意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上
03 開竊得之物，業經被告賠償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04 規定意旨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
09

檢 察 官 楊岳都